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黃和泰（即黃和原之繼承人）

黃明哲（即黃和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27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上午9時37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魏鈺恩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和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941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9,5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7,5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和原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